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甬财社〔2023〕624号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中央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社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7 号），经研究，现将 2023 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收到上述款项后，收入列“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支出功能科目，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资金发放。

二、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甬财社〔2022〕1405号文件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县、市）	合计
合计	858
海曙区	69
江北区	27
镇海区	23
北仑区	30
鄞州区	86
奉化区	49
余姚市	198
慈溪市	124
宁海县	57
象山县	89
前湾新区	103
高新区	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宁波监管局。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